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6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为12.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